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（副　本）(1-1)

注册号 110000000316162

名　　称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住　　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普金

注 册 资 本 3057800万元

实 收 资 本 3057800万元

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
一般经营项目：高速公路建设、运营、养护、维修；销售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；交通工程设施技术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。

成 立 日 期 1999年04月12日

营 业 期 限 自 1999年04月12日 至 2049年04月11日

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

须　　知

1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．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．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．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年检 2011.07			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1 年 09月 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